

# 关于《梅州市梅州大堤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了加强梅州大堤的管理，维护大堤工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梅州大堤管理处经过广泛深入调查研究后起草了《梅州市梅州大堤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就《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起草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起草《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是确保梅州大堤安全运行的重要制度保障

梅州大堤位于梅江中游，是捍卫梅州市经济、政治、文化和交通枢纽中心的重要堤围，是我省十大堤围之一。同时，梅州大堤也是梅州城区的防洪屏障，做好梅州大堤的防汛工作，保证梅州大堤的安全运行，对于梅州城区安全的保障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长期以来，我市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防洪防汛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梅州大堤的建设、管理与维护工作。加快起草《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把梅州大堤的管理与维护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是保护和改善梅州大堤周边环境，推动我市防洪防汛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支撑。

## **（二）现有的《梅州大堤管理规定》已与梅州大堤的周边现状与日常管理不相适应**

为不断提高梅州大堤的防汛排涝综合能力，我市于 2002 年发布《梅州大堤管理规定》（梅市府[2002]32 号）。但是，《梅州大堤管理规定》颁布至今已有 20 余年，施行时间长且中间未被修改过，其所规定的部分内容已与梅州大堤的周边现状与日常管理不相适应。具体来说，第一，随着我市的更新与发展，梅州大堤的现有范围亦发生了改变，及时调整梅州大堤管理规定文件以适应实践情况显得尤为必要；第二，因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梅州大堤管理与维护的相关单位职责发生些许变化，加之《梅州大堤管理规定》所规定的部门、机构职责不够明晰，导致在梅州大堤管理过程中出现各部门职责不分的情况。例如，对于梅州大堤水域周边的隔离设施、堤（路）面的照明、绿化带、护栏、卫生环境等管理事项，一般应当将其科学区分为防洪范畴设施与非防洪范畴设施，进而分别确定管理与维护主体。但我市现有的规范性文件对此规定模糊，不足以满足各部门、机构协同管理的实际需求。

## **（三）长期积累的梅州大堤管理成果亟待通过《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予以巩固**

长期以来，我市高度重视梅州大堤的建设、管理与维护工作，相关部门也时刻抓实防汛备汛工作。对于梅州大堤的建设、维护与管理，相关部门明确了指导思想，树立了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搭建了梅州大堤管理的框架体系。相关部门扎实的工作充分加强了梅州大堤的防洪屏障功能，而相关部门长期积累的管理成果亦亟待通过《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予以巩固。

综上所述，《梅州大堤管理规定》（梅市府[2002]32号）已不适应客观情况与管理需要，亟需相关部门结合《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23]16号）的文件精神重新制定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保证梅州大堤的安全运行，巩固已有的管理成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法律依据与政策依据**

《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法律依据与政策依据主要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8.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9.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0.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11.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12.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1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办建管〔2015〕59号）

14.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运管〔2019〕7号）

### **三、《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共三十三条，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关于更新梅州大堤坐标位置的规定**

《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顺应我市城市更新发展与梅州大堤变化的情况，对梅州大堤的坐标位置进行了更新调整。《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三条明确，是指梅江南堤、北堤和东堤堤段。其中，南堤始于梅县机场，经梅江河右岸梅塘村、梅州大桥、嘉应大桥、剑英大桥、梅江桥、东山大桥、秀兰大桥至七孔闸河道堤段，全长 12.11 公里；北堤始于黄塘铁路桥，经程江河左岸大帝宫、沿梅江河左岸剑英大桥、梅江桥至黄遵宪纪念中学河道堤段，全长 8.614 公里（含古田截洪沟 0.919 公里，程江新堤 1.15 公里）；东堤始于周溪河左岸广东梅县东山中学校友楼，沿梅江河左岸秀兰桥、广州大桥、罗乐大桥至黄坑山省道 S223 线河道堤段，全长 7.8 公里。

#### **（二）关于堤防、水闸、泵站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的规定**

《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五条至第七条明确划定了堤防、水闸、泵站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同时，《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四条还明确了大堤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一般规定，即梅州大堤范围包括大堤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以及沿线穿堤涵闸、护岸工程、护堤地范围内的电排站（泵站）、观测设施、防汛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 （三）关于调整并细化各部门机构权责的规定

《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根据政府机构改革情况，对政府部门、管理机构、有关机构的职责进行了调整与细化，具体来说：

第一，《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九条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梅州大堤的行政主管部门，责本办法的监督实施以及梅州大堤工程建设质量及其运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梅州大堤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用地规划和建设规划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涉及梅州大堤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其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梅州大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十条明确梅州大堤管理机构负责梅州大堤的具体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按照水利工程管理标准，负责梅江河梅州城区段南堤、北堤、东堤及电排站（泵站）、涵闸等河堤配套设施建设、巡查、养护、维修及白蚁防治工作；负责梅江河梅州城区段南堤、北堤、东堤防洪工作，巡查、处理堤围隐患；负责梅州大堤防洪排涝工作；负责梅江河梅

州大桥至七孔闸段行洪障碍物、江面漂浮物的打捞清理工作；承担梅州城区防汛指挥的协调工作；负责梅州大堤信息化管理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第三，《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细化规定了其他有关机构的职责。具体来说，市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大堤的绿化带花草树木、城市公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市政管理部门负责大堤的护栏、绿道、市政道路和堤下路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大堤的卫生保洁工作；电力供应部门负责大堤的供电及其线路的管理和维护工作；通信部门负责大堤通讯线路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市路灯管理部门负责大堤的路灯及其他照明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 **（四）关于建立健全梅州大堤巡视巡查机制**

《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明确规定，梅州大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大堤巡视巡查机制，并将巡视巡查的情况如实记入巡查日志。如发现需要维护维修情形的，应当拍照或者录像保存现场情况并及时处置。同时，梅州大堤管理机构应当对大堤管理的信息资料进行整编、分析、上报，并妥善保管，确保信息完整、齐全。

#### **（五）关于明确大堤维修与加固、涉堤工程建设、临时性工程设施建设的要求**

《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明确规定了大堤维修与加固、涉堤工程建设、临时性工程设施建设的要求。对

于大堤堤防及其穿堤涵闸、电排站等工程设施需要进行除险加固、扩建、改造等工作的，梅州大堤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技术要求，拟定相应方案，按规定的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梅州大堤管理机构应当对梅州大堤堤防及其附属设施定期组织进行安全鉴定。

对于在梅州大堤堤防及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防洪标准，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方可开工建设。

对于在梅州大堤管理范围内修建临时性工程设施，应当征求大堤管理机构的意见，并按有关规定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此外，在梅州大堤管理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和扩建居住用房及其附属设施。原有居住用房及其附属设施确有改建需要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 **（六）关于大堤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制定**

《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梅州大堤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市防汛工作预案要求，结合大堤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梅州大堤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梅州大堤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报市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后实施。

#### **（七）关于建立大堤应急联防巡查指挥协调机构**

《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梅州大堤分设南堤和北堤应急联防巡查协调机制。当水位上涨至预案规定的相应高度时，相关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应急联防巡查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要求派出值勤人员在划定的责任区域对大堤进行巡视巡查，及时发现并报告大堤安全隐患，并在应急联防巡查协调领导机构的指导下处置大堤险工险情。

#### （八）关于梅州大堤管理相关法律责任条款的设置

《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六条至三十二条对违反梅州大堤管理规范的行为设置了相应的责任条款，全面的涵盖了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

在行政责任方面，《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梅州大堤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在民事责任方面，《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三十条规定，损坏或者挪用梅州大堤的工程设施、设备、房屋、通信、供电线路、防汛砂石料以及其他防汛物资器材的；除根据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批准的工程设施建设外，在梅州大堤管理范围内勘探、爆破、采砂、取土、挖塘、筑坟、开沟、打井以及堆放余泥、垃

圾、杂物，或者从事其他危及大堤安全活动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或者《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在刑事责任方面，《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违反梅州大堤管理规范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由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